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8-086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以送达方式发出，并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会议由董事长商晓波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审议并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订阜阳《绿建产业项目合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安徽同福里置业有限公司、陕西正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阜阳《绿建产业项目合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为合作单位由安徽同福里置业有限公司变更为陕西正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签订阜阳《绿建产业项目合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7），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8 月 29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